

《2018 年僱傭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梁耀忠議員動議的修正案

條次

建議修正案

旨在 刪去“由 3 日增加至 5 日”而代以“由 3 日增加至 7 日”。

3 在建議的第 15E(1)中，刪去(b)(ii)段而代以 —

“(ii) 如嬰兒的出生日期，是上述生效日期，或是在該日期之後  
——7 日。”